

G-32 歷史學系(所) 103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3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0 學分、選修最低 18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12 學分。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本系無直升生，故無此規定。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 提交畢業論文前之規定請參照「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。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 碩博士班、碩專班或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入本系碩士班或碩專班者，視個案酌予實施學分抵免，由系主任召集導師及相關授課教師組成小組審議之；其抵免學分至多得抵免畢業學科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6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2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27 1153 766 1243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畢業論文</td> <td>1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畢業論文	1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
1. 畢業論文	12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凡非歷史學系畢業者，入學後應補修歷史學系大學部課程，任選三科，不限學分數。補修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選修科目需由指導教授認可，若無指導教授則由導師認可。	(97.09.11)97 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博士班學生，若大學部非歷史學系畢業，碩士班為歷史所畢業，其是否補修大學部學分，委由系主任視其碩士班所修課程個別認定(需請同學提送碩士班成績單)。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
十一、其 他： 1. 博士班同學下修本系碩士班及選修外系（所）課程(含校際選課)原則上至多 6 學分，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可至 9 學分。 2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請參照「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，其他語文之考試檢定辦法請參照系定之「語文考試檢定辦法多元實施方案」。 3. 博士班外語規定： 修課同學 須修滿兩學年（4 學期）並獲及格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

※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規定由系所擬定並填列於系所課程表填列
 ※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規定由系所擬定並填列於系所課程表填列。如無修業年限規定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 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0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 助 103 宛靜 13 系所主管簽章： 副教授兼歷史學系系主任 吳政憲 年 月 日修訂